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志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志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（聲請書贅載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同條第2項，應予刪除）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
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(附表編號3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42780號、第47526號」、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更正為「113/06/13」、「113/07/28」、附表編號4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更正為「桃園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5334號、第5335號」)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，及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暨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未函覆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廖建傑

法　官　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威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